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5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小圩社区文旅配套道路提质改造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12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700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15，完成日期：2026-03-15。总日历天数：91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多

4. 付款：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完成结算审计支付至97%，剩余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全额拨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小圩社区文旅配套道路提质改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12号

（3）项目内容：新建5%水泥稳定层2600m，道路白改黑铺设5cm厚沥青混凝土15259.80m，其中路基新建为牡丹路口至S349省道路口6.5米宽、400米长；路面白改黑为政府路口至荆村路口7米宽、620米长，百信超市至小圩中心幼儿园路口6.2米宽、189米长，小圩卫生院至戴家桥6.1米宽、610米长，汽车修理厂至联群大道路口6.5米宽、158米长，牡丹路口至S349省道路口6.5米宽、400米长，戴家桥至寨脚村路口4.0米宽、600米长。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4. 付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竞争性谈判文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

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16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人
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丹丹

委托代理人：刘丹丹

电话：15226341371

乙方：湖南成湘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小波

委托代理人：唐小波

电话：1590747995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冷水滩支行

银行账号：191002130920010271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12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58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58号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00,000 大写: 柒拾万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